



台灣大哥大  
Taiwan Mobile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8號12樓  
24小時全省免費客服專線：手機直撥188或0809-000852  
台灣大哥大網址：<http://www.taiwanmobile.com>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服務契約

立契約書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申請用戶本人（以下簡稱乙方）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 第一章 營業區域及服務內容

甲方提供行動語音及行動數據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

本服務專供乙方作正常合法通話之用。

本服務營業區域包括臺灣全島（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甲方對乙方提供本服務之項目如下：

一、基本項目：提供乙方行動上網、撥叫市內電話、國際電話、行動電話。

二、其他項目：甲方得依系統裝情形及乙方終端設備，提供語音信箱、指定轉接、話中插接、多方通話、簡訊、漫遊等服務。

（一）語音信箱：提供乙方來話留言、取話及轉送留言等服務。

（二）指定轉接：乙方自行設定，將來話自動轉接至預先指定之電話。

（三）話中插接：乙方通過信中，接聽第三者之來話，並得多次任意選擇與原通話人或第三者通信。

（四）多方通信：乙方於通話中，如需第三者加入通話時先保留原通話線路，再撥叫第三者，構成三戶以上相互互通。

（五）簡訊：乙方利用行動等終端設備，發送或接收簡訊訊息。

（六）漫遊：指甲提供乙方於其他經營者之行動通訊網路內通信之服務。

三、甲方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前款以外之服務項目。甲方應提供行動上網室外涵蓋資訊供乙方參考；資訊如有變更，以甲方網頁公告為準。涵蓋資訊隨時供戶端終端設備包括手機、平板電腦、網卡等、上網地點及人數等因素而有差異時，應以實際通訊涵蓋依乙方使用地點之相關條件為準，為保障合理使用客戶之行動上網權益，甲方得針對乙方法理行為，調整乙方法理行動上網優先順序、採取降速或暫停使用措施至當期帳單週期滿時。甲方應以明顯公開且易於取得方式，揭露前項不合理使用行為及相應之管理措施；如有變更者，應通知乙方法理。

本語音服務當採用 CSFB 技術於異質網路切換時，其通話接續時間相較一般正常收發話為長，但將隨系統技術演進，隨時提昇使用效能。其異質網路接續時間等相關問題，將公告於甲方網站。

第五條

甲方得依甲方依「電信事業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提供之指定接取或撥號選接方式，撥接國際通信語音服務。

甲方依「電信事業者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乙方擬由甲方轉換至其他電信事業時，甲方應保留其原用電話號碼，不得拒絕。甲方為提供可攜服務得依「電信事業者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將必要之乙方資料提供予其他電信事業及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

##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六條

乙方應依甲方收費標準繳交所選擇各項服務之費用。

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前，甲方經乙方法理之後應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本契約第三條所訂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小時），每一證號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

甲方經乙方法理後提供之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乙方得向甲方申請取消，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期滿後，須經乙方法理，始得收取費用。

第七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每一行動電話門號，以一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商號申請為限，並應據實填寫全名於服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外，另應檢附下列證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

一、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本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外國人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商號：

（一）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代表人（或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三、無法依前兩款規定提供雙證件者，關於其身分證明文件，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乙方辦理前項月租型門號申請時，得以甲方指定且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數位簽章方式簽署申辦文件，並上傳前項證件影像檔存於甲方系統，供甲方進行身分核對，甲方依前二項規定登錄之乙方資料，應保存至本契約終後一年止，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甲方應於申請文件中揭露已認定之終端設備相關識別資訊(如型號、序號或 IMEI 等)。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並附足以識別乙方與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之文件，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法理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應不受理其申請。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應檢附第七條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事代行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法理，由乙方法理履行契約責任。

自然人申請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者，至多以五個門號為限，並應至甲方門市辦理。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拒絕乙方法理申請用本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法理：

一、乙方法理經面通知期繳費逾期不繳。

二、申請書內所填乙方法理名或地址不實。

三、預付卡門號申請數量逾第十九條之限制，其超過部分。

四、其他依法規或依本契約規定不得為申請者。

乙方對前項申办拒絕其申請用本公司服務如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之日起算六日內向甲方申訴，甲方應於申訴後六日內將處理結果通知乙方法理。

##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於變更姓名、名稱、法人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代表人、商號負責人、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或使用單位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乙方法理以自然人身份租用本服務，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死亡時，乙方法理繼承人得選用終止租用或更名規定，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後辦理。

第十一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除前二項規定事項應臨櫃辦理外，得以電話或網址申請，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為之。

第十二條

乙方有異動事項應辦理登記而未辦理者，經甲方法理以書面通知乙方法理限期補辦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本服務，俟乙方法理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前項暫停本服務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本服務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租用。

第十三條

甲方得暫停本服務後，逕取原用門號保留予第三人使用，應辦理門號一退一租，乙方法理使用門號之退租行為則為契約終止，應依本契約第四章第十八條、第七章之相關規定辦理；新客戶續用原用門號則為新申裝用戶，應依本契約第二章及第四章之規定辦理，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第十四條

乙方辦理退租時，逕取原用門號保留予第三人使用，應辦理門號一退一租，乙方法理使用門號之退租行為則為契約終止，應依本契約第四章第十八條、第七章之相關規定辦理；新客戶續用原用門號則為新申裝用戶，應依本契約第二章及第四章之規定辦理，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第十五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十六條

乙方應依甲方揭露之各項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前項收費標準，應以明顯公開易於取得之方式揭露，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調整時亦同，但月租費及通信費如有調整時，另依雙方另定辦理。

第十七條

甲方按月向乙方法理收取本服務門號月租費，另按通信時間、通信次數或傳輸量計收通信費。乙方法理用本服務期間申租及退租當月未滿一個月，應按日收費，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但其租用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

第十八條

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暫停本服務，其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暫停本服務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十九條

乙方法理經暫停後，逕取原用門號保留予第三人使用，應辦理門號一退一租，乙方法理使用門號之退租行為則為契約終止，應依本契約第四章第十八條、第七章之相關規定辦理；新客戶續用原用門號則為新申裝用戶，應依本契約第二章及第四章之規定辦理，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第二十條

乙方得於通知乙方法理以其未繳付費用或以返還溢繳金額等方式退還予乙方法理，如乙方法理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法理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法理終止租用本服務時，其溢繳或重繳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法理應於終止租用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二十一條

甲方移出經營者（或「電信事業者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得向攜碼乙方法理酌收號碼可攜服務移轉費用，該費用不得高於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實際金額及收費方式，請洽甲方或詳閱網站公告。本服務終端設備及識別碼由乙方法理自行管理，如交由他人使用者，乙方法理應負責繳付本契約約定費用。

第二十二条

乙方法理溢繳或重繳費用時，甲方法理得於通知乙方法理以其未繳付費用或以返還溢繳金額等方式退還予乙方法理，如乙方法理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法理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法理終止租用本服務時，其溢繳或重繳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法理應於終止租用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二十三条

乙方法理因未繳費致被暫停服務，甲方應於獲知乙方法理繳清全部費用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服務。乙方法理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申訴者，甲方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暫緩催費或暫停服務。

第二十四条

甲方應將優惠措施向乙方法理說明，並設置可自動鎖定於所在地之優惠網及排除開通非優惠網之機制。乙方法理開通非優惠網，應確實說明收費資訊，前項未經乙方法理同意所產生之費用，由甲方法理自行吸收。

第二十五条

甲方應將優惠措施向乙方法理說明，並設置可自動鎖定於所在地之優惠網及排除開通非優惠網之機制。乙方法理開通非優惠網，應確實說明收費資訊，前項未經乙方法理同意所產生之費用，由甲方法理自行吸收。

第二十六条

乙方法理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乙方法理門號若超過限額數量或依法規不得為申請者，甲方應拒絕辦理。

第二十七条

啟用服務後，乙方法理所提供資料不齊全者，經甲方法理於一週內具備，乙方法理未期未補足者，甲方應暫停通信。

第二十八条

乙方法理申請補充資料後再予恢復通信。若乙方法理逾期未補齊，為偽造或冒名申請者，甲方得終止租用並不

第二十九条

甲方得依各項通訊紀錄或帳務紀錄均以甲方資料為準，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被盜、冒用、第三十三條遭失或被竊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乙方法理查詢本人之通訊紀錄或帳務紀錄者，甲方法理得以電話、網路或直營門市提供申請；經甲方法理對身分資料後依「電信事業者查詢申請通訊紀錄及帳務紀錄之服務辦法」提供之。前項資料甲方得由電子或紙本方式提供；查詢費用及繳費期限以甲方法理或直營門市揭露為之。乙方法理繳納之各項費用，應由甲方法理開立收據或發票；如有遺失，乙方法理得申請補發繳費證明。

第三十条

甲方為依簡訊或其他方式營運之國際數據漫遊服務費用，每次出國於達新臺幣五千元前，至少通知一次；於達新臺幣五千元時，再通知一次，但乙方法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三十一条

乙方法理同意各項通訊紀錄或帳務紀錄均以甲方資料為準，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被盜、冒用、第三十三條遭失或被竊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乙方法理查詢本人之通訊紀錄或帳務紀錄者，甲方法理得以電話、網路或直營門市提供申請；經甲方法理對身分資料後依「電信事業者查詢申請通訊紀錄及帳務紀錄之服務辦法」提供之。前項資料甲方得由電子或紙本方式提供；查詢費用及繳費期限以甲方法理或直營門市揭露為之。乙方法理繳納之各項費用，應由甲方法理開立收據或發票；如有遺失，乙方法理得申請補發繳費證明。

第三十二条

乙方法理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第三十三条

乙方法理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第三十四条

乙方法理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第三十五条

乙方法理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第三十六条

乙方法理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第三十七条

乙方法理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第三十八条

乙方法理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第三十九条

乙方法理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第四十条

乙方法理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第四十一条

乙方法理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第四十二条

乙方法理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第四十三条

乙方法理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第四十四条

乙方法理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第四十五条

乙方法理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第四十六条

乙方法理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第四十七条

乙方法理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第四十八条

乙方法理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第四十九条

乙方法理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第五十条

乙方法理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第五十一条

乙方法理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第五十二条

乙方法理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第五十三条

乙方法理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第五十四条

乙方法理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第五十五条

乙方法理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第五十六条

乙方法理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第五十七条

乙方法理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第五十八条

乙方法理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第五十九条

乙方法理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第六十条

乙方法理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第六十一条

乙方法理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第六十二条

乙方法理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第六十三条

乙方法理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第六十四条

乙方法理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第六十五条

乙方法理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第六十六条

乙方法理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第六十七条

乙方法理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第六十八条

乙方法理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第六十九条

乙方法理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第七十条

乙方法理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第七十一条

乙方法理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第七十二条

乙方法理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第七十三条

乙方法理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第七十四条

乙方法理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第七十五条

乙方法理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第七十六条

乙方法理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第七十七条

乙方法理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第七十八条

乙方法理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第七十九条

乙方法理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第八十条

乙方法理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第八十一条

乙方法理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第八十二条

乙方法理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第八十三条

乙方法理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第八十四条

乙方法理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第八十五条